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至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買方Ottoman Evershine Insaat Proje Ticaret Anonim Sirketi(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Osman Boyracı先生以及目標公司BoyracıYapıInssaat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Sirketi(於土耳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附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將接受排名首位者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